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声明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5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4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4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18
十、对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18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 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9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9

第一节 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统集团、上海华俭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万联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统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4、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股份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

第二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840
华统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俭	指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华俭拟参与认购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2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5号》、《格式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俭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镇东路18号2号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朱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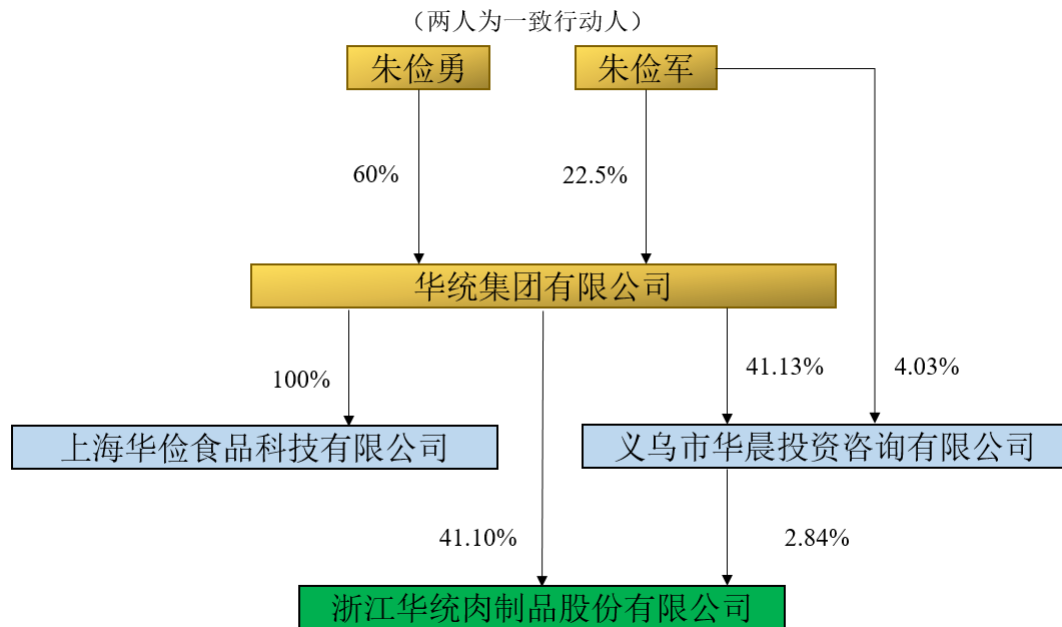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B5JR51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华俭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关系
1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	2,693.6777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8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豆粕批发、零售	1,2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5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0,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承德市驰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5,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三亚牙龙湾海辉渡假村有限公司	经营酒店投资、酒店管理及购物中心	400万美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旅游住宿业务	3,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海信旅业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万港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香港乾元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万港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1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98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8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一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8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宁波坤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50,097.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上海华俭为2021年9月1日新成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的基本情况”。

5、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华俭为2021年9月1日新成立，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华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华统股份任职
朱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是
朱正华	男	监事	中国	无	否

7、上海华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华俭及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除拥有华统股份的权益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华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

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俭100.00%的股权，系上海华俭的控股股东，上海华俭与华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2、华统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97.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持有上海华俭100%股权。

4、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华统集团主要为控股型公司，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 度	2019.12.31/2019年 度	2018.12.31/2018年 度
资产总额	10,934,328,795.78	8,942,628,106.49	6,204,419,883.21	5,451,096,205.94
负债总额	7,955,742,087.12	6,208,926,971.91	4,163,938,439.08	3,558,532,251.64
所有者权益	2,978,586,708.66	2,733,701,134.58	2,040,481,444.13	1,892,563,954.30
营业收入	6,755,231,188.02	8,923,961,038.45	7,825,501,273.19	5,666,821,797.51
净利润	109,013,074.29	236,828,912.98	59,422,483.09	-58,137,16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2019年、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俭勇、朱俭军，双方系兄弟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俭勇	男	中国	33072519670723*****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否
朱俭军	男	中国	33072519701026*****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	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与披露情况一致。

5、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6、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否在华统股份任职
朱俭勇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无	是
朱根喜	男	监事	中国	无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除直接持有华统股份41.10%的股份，朱俭勇、朱俭军合计控制华统股份43.94%股份。除此之外，华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8、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华统集团持有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以外，华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上市公司拓展公司现有业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等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22.80%，一致行动人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华统股份的比例变动为31.73%，通过上海华俭持有22.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合计控制华统股份的比例从43.94%增至56.7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描述真实、客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华统股份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自2021年5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华统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华统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10月23日华统股份发布公告，鉴于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增持窗口期，且受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在上述期间内不能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预计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本着诚实守信继续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则，为避免在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判，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华统集团决定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尚未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华统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2021年9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2021年9月29日，华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决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4,000,6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10%，上海华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华统股份拟向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220.00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华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0%，华统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3%。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的核查

2021年9月13日，华统股份与上海华俭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摘要

（1）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2,2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乙方认购。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10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委托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扣除相关费用（即甲方在本次发行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款项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入的上述款项后，甲方应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审议通过同意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
- 2）认购人通过本次认购的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4,000,605股股份，其中所持116,800,000股发行人股票已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华统集团	2,400	2020年8月3日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华统集团	8,000	2020年7月27日	浙商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华统集团	1,280	2019年10月8日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合计	11,680	-	-	-

*注：华统股份于2020年7月1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质权人交通银行义务分行获得了480万股的股票股利，因此其享有的股票质权在本次权益分派结束后从800万股增加到1,280万股。

上海华俭本次权益变动前，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华俭本次拟认购的不超过13,220万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俭已承诺，本次参与认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华统股份及其关联方（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能力履行认购股份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实施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华统股份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华统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的

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因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无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为避免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华统集团及上海华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华统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公司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

（4）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上海华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鉴于华统股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华统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华统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华统集团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或上市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上市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上海华俭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或上市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上市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上述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华统股份全部股份依法转让完毕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华统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之日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除薪酬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形。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朱正华父亲朱金有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交易价格	结余股数
朱金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朱正华之父	2021年12月8日	买入	2,500股	13.28元/股	2,500股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华统股份股票的情形。

十、对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021年9月13日，华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

十一、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聘请财务顾问和其2020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万联证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不存在会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马辉 吕宵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笑一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